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57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第三級疫情警戒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
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進入公司後是否符合外出
之定義案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30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088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防治需要，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其中「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」措施，係為防範民眾外出時與不特定人近距離接觸所衍生之傳播風險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倘處於未接觸不特定人之內勤辦公室，於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隔板情況下，可暫免全程佩戴口罩，於交談或起身有可能近距離接觸時，則應戴好口罩。
- 四、請各校依上開函釋加強宣導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

學務處 收文:110/08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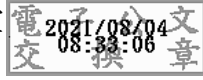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6195

無附件

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
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
構、臺中市迦美地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楓
樹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

84

訂

線